

校园伤害，谁之过？组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2021_2022__E6_A0_A1_E5_9B_AD_E4_BC_A4_E5_c123_282649.htm 违规施工，毛竹散落扎死学生，责任谁负？

【案例】一天中午时分，某中学操场上，预备班学生李某等五位同学正高兴地玩游戏，只听“哗”的一声巨响，在学校围墙外正施工的高空吊车上散落十几根毛竹，其中一根正击中李某的头部，李当即不省人事。其他同学立即跑去向班主任报告，班主任及闻讯的校领导立刻赶到现场，叫了一部出租车，将满头是血的李某送往附近一家医院抢救。但由于伤势过重，李某不治身亡。

【评析】本案的责任应当由学校和学生之外的第三人承担，即校外施工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在校内，危险源来自校园外部的建筑施工现场。学生在自由活动时间玩耍，没有做什么惹事生非的事，学生受伤纯粹是祸从天降。所以学生是无辜的受害者。学校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管理不当的问题，并且得知学生受伤后，学校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善后处理及时，所以学校无任何过错。致害人施工单位与学校操场仅一墙之隔，按照学校与建筑施工单位协商的规定，施工单位在中午（学生课间休息活动期间）不得施工。但工地某工人擅自操作，又不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造成毛竹散落，砸死学生，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施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时，房建工地管理制度不严，工地发现某工人违规操作没有及时制止，应承担主要责任。

教室伸懒腰，铅笔戳伤同学眼，责任谁承担？

【案例】王某和陆某是某小学六年级同班同学。某日下午放学前的自由活动时间，在教室里的王某因数学老师要他订正

作业，就从自己座位走上讲台拿作业本，在经过坐在前排的陆某身边时，陆某伸了个懒腰，手中的铅笔尖正巧戳进了王某的左眼。当时，王某因痛揉了揉眼睛，没在意，回去也没告诉家人。第二天上课时，班主任发现王某频繁揉眼睛，问了问王某得知他左眼被戳的事，但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次日晚上，王某爸爸在家发现王某左眼红肿、流泪，一问才知真相，即带儿子到医院治疗。经手术治疗后，王某双眼又并发交感性眼炎，视力急剧下降。医院鉴定王某的左眼视力为0.06，右眼视力为0.2，且不能矫正，左眼角膜裂伤，外伤性白内障，双眼交感性眼炎，已达六级伤残。王某病情虽稳定下来，但随时可能发作，最终可能导致双目失明。王某在索赔无果的情况下，将同学陆某和学校告上了法庭，要求两被告赔偿11.9万余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学校和致害学生对王某受伤均有过错，判决两被告赔偿受伤人王某各项损失74200元，其中陆某承担90%的责任，学校承担10%的责任。

【评析】 本案中，该小学对事故的发生并没有过错，因为事情发生在下课自由活动时间，且事件的发生纯属意外。但学校在知情后善后处理不当，存在过错。作为一个老师，应当意识到铅笔尖扎进眼睛后可能会产生的严重后果，听到学生的反映后，应当立即送受伤学生到校卫生室由保健医生检查后视情况进行救治，同时应当通知家长请家长协助。但该学校老师在得知王某眼睛受伤后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仅仅过问了一下却没有采取措施，客观上延误了受伤学生治疗的时间。学校作为正常管理人，对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有关情况具有注意和及时向监护人报告的义务。学校在王某眼睛被戳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就知晓王某眼睛受伤，却未及时将

事故告知双方监护人，也没有当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致使王某因未及时就诊而使病情有所加重，对治疗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所以，该小学要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陆某作为民法上规定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应当认识到在班级有学生的情况下手挥铅笔可能产生的后果，由于他的疏忽大意而造成王某眼睛受伤。故陆某对造成王某的伤残应承担主要的过错责任。鉴于陆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负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带蛇进教室，把同学吓成精神病，责任在谁？【案例】李某（女，15岁）与张某（男，17岁）均为某中学初二年级学生。某日晚自习前，张某将一条蛇带到学校玩耍。张某出于恶作剧，将蛇放在李某的手臂上，李某当场就吓得尖叫着跑出教室，被课桌绊倒。同学将其扶起，李某大哭着跑出了教室。老师点名时发现李某不在，便向同学询问，得知李某被蛇吓后跑出教室一直未归，即刻通知其父母一起寻找。次日凌晨，才找到无目标游走的李某。后经某医科大学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李某患了心因性精神障碍，其发病与被惊吓直接相关。为此，李某用去医药鉴定费用6000元左右，李某监护人起诉到法院，要求张某和学校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评析】本案中学生张某违反学校规定，将具有危险性的动物带进教室并以恶作剧方式吓着学生李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张某应当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对造成李某精神疾病的后果承担主要责任。问题是，学校在这一事件中有没有责任呢？法院审理此案时，在判定学校是否承担责任问题上，出现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学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1.原告李某与被告之一的张某系已满10周岁不满18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

的认知能力和行为能力相对较弱，需要自始至终处于被监护状态。李某是在特定场所（学校）和特定时间（上晚自习之前）被张某吓成心因性精神障碍的；2.未成年学生一旦踏入学校大门，监护职责即由法定监护人全部自动地转移给了学校，学校即成为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学校对原被告有教育管理责任，而学校却未尽其职，造成被告张恶作剧用蛇将李某吓成心因性精神障碍，故学校应承担全部监护责任即赔偿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学校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1.《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担任未成年人监护人没有学校，因此学校也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民法通则意见第160条规定，在幼儿园、中小学学习生活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伤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单位有过错的，可责令这些单位给予适当赔偿。该条款尽管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作规定，但根据该条款对学校需尽较多照管义务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承担责任以有过错为前提的精神，可以推导出对学校照管义务相对较少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责任，也应当以学校有无过错为必要条件。本案中学校对原告李某受惊吓所致心因性精神障碍并无过错，故不承担赔偿责任。笔者持第二种意见。学生张某带蛇进学校，学校并不知道，也无法察觉（不可能对每一位进校的学生都查验，如果这样做又有侵害学生隐私权之嫌了），也就无法制止。事发时值晚自习之前，老师不在教室不属于脱离岗位的渎职情形。晚自习时教师点名发现受伤学生不在教室，当即过问并马上联系家长一起寻找。因此，学校在对学生的管理以及善后处理上均无过错。在操场看铅球赛被砸伤，学校该不该赔偿？【案例】某小学举办春季运动会，三年级学生

俞某与其他同学一起观看铅球比赛。李某是参加这次铅球比赛的运动员。在李某之前的运动员投掷完毕后，担任裁判的教师到铅球着落地点丈量投掷距离，俞某等几位同学随该老师进入落地区内观看丈量结果。在老师和观看的同学尚未撤离运动区域时，李某接着投掷出的铅球，砸中尚未退出运动区的俞某的头部，致其头部急性重型颅脑损伤，右额额部硬膜外出血。因治疗费用协商未果，原告诉至法院。俞某称：被告中心小学对运动会组织管理不严密导致原告受伤，明显具有过错，应负民事责任。因此，要求学校赔偿损害。被告中心小学辩称：原告头部在运动会期间被铅球掷伤是事实，愿意赔偿适当的经济损失。但俞某违规进入铅球落地区域，李某擅自投掷铅球，对于损害事实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李某辩称：原告头部被其投掷的铅球所伤是事实，但其是参加学校组织运动会的运动员，经老师同意后投球，且球未掷出投掷区域，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应由学校负赔偿之责。法院经审理认为，学校对于在校期间的未成年学生具有保护、管理的职责，学校在组织安排未成年学生进行集体活动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人身安全事故发生。当俞某随裁判老师进入运动区时，在场老师无人加以劝止，进入后又未及时将其劝退，从而导致原告受到伤害。对此，学校应承担没有进行有效管理和采取防范措施过错责任。李某在学校组织下参加运动会，参加投掷铅球比赛时未满13周岁，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他作为未成年铅球运动员，在裁判员未加制止的情况下投掷铅球，无法预料到投掷行为带来的后果，应由小学承担疏于组织管理的过错责任。因此，原告要求小学赔偿经济损失的请求应予支持

。原告在受伤后，精神上遭受一定的伤害，可酌情由被告小学赔偿原告一定的精神损失费。对小学提出的原告俞某和被告李某也有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评析】

1. 本案原告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出于好奇或是看热闹而随老师进入铅球运动区，这一行为本身不能说明其主观上有过错。而学校在组织学生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时，本身就负有防止他人人身损害事故发生责任。鉴于本案原告进入运动区域老师未加阻止，亦未及时将其劝退，故该项目主持老师有一定过错。对于原告的行为，学校负有过错责任。原告的法定监护人是否应承担责任呢？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承担责任。但本案原告的法定监护人在学校运动会期间不可能到现场进行监护，而且原告参加运动会受伤是由于学校未尽管理职责，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而造成。因此，原告的法定监护人不应承担民事责任。2. 被告李某在参加铅球比赛时，未满13周岁，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他所参加的运动会是由小学组织举办的，他在投掷铅球的指定区域内投掷铅球时，在场的该项目的裁判老师既未将场内的非运动员劝离至安全区，又未对铅球这一运动器械作必要的控制，更未制止李某在赛区有闲人的情况下投掷铅球。因为裁判员是学校的老师，又是在学校的授权下负责该项目的裁判和安全工作的，所以李投掷铅球致伤他人的责任应由小学负担。3. 学校应承担民事责任，作适当赔偿。基于学校这个主体具有公益性、非营利、资金有限等特殊考虑，适当是指与其履行能力相适应。从主体上说，学校一经批准设立，就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民事活动中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并履行应尽的民事

义务。从法律责任上讲，我国规定了实际赔偿原则。所以这里的适当应该是指与过错责任相适应，小学应根据其过错责任的大小赔偿受害人的实际损失。该小学对伤害事故的发生具有疏于管理的过错责任，而且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所以法院判决由其承担民事责任，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于法有据。(专家点评：谭晓玉 本版插图：孙万帅)【法律链接】《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二章事故与责任 第十条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